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22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 安置人 N109030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監 護 人 N109030-B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關 係 人 N109030-A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09030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09年4月6日受理通報，受安置人N109030（女，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原由其母親N109030-A獨自監護照顧，經實際訪視評估N109030有未受適當之養育照顧情形，故列為兒少保護追蹤輔導個案。過往受安置人N109030有多日未就學情形，且N109030-A疑似罹患○○○○○，會有自傷、將家中房門內外增設許多鎖頭、限制受安置人N109030出入等特殊狀況及行為，聲請人評估受安置人N109030未受妥適照顧，已於109年5月11日下午1時許，將受安置人N109030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聲請繼續安置，嗣迭經鈞院裁定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迄今，最近一次係經鈞院於114年8月11日，以114年度護字第237號裁定准將受安置人N109030自114年8月14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又受安置人母親N109030-A仍持續於養護中心接受療養，受安置人N109030於110年11月2日改由長姊N109030-B監護，受安置人N109030認為監護人N109030-B已無法承擔起監

01 護與照顧之責，故無意願返家，且期望持續接受安置並完成
02 高中及大學學歷，故以自立生活為目標，為保障兒少權益，
03 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
04 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N109030再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5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6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7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8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09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
10 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
11 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12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
13 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
14 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
15 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
16 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
18 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
19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37號民事裁定
20 等件為證。又依據彰化縣政府於安置期間所為評估及建議略
21 以：「(一)保護安置評估：案主目前仍期望持續受安置，並完
22 成高中及大學學歷，亦以自立生活為目標，本府社工將持續
23 與機構社工及案主一同討論及規劃生涯及就學。(二)照顧者親
24 職功能評估：案長姊育有一子，自113年1月1日起在某私人
25 金融公司擔任行銷人員，其於113年5月19日會面時向案主表
26 示現工作及收入穩定，然因工作繁忙及須照料子女，以致無
27 法經常申請親子會面，亦在會面過程中知道案主生涯規劃為
28 完成高中與大學學位及以自立為目標，故案長姐同意延長安
29 置，並交由機構社工和本府社工予以相關輔導，朝長期安置
30 及自立生活為處遇目標。」、「建議：案主於安置機構之生
31 活適應良好，案母仍於養護中心接受療養，致使無法進行會

01 面和討論照顧計畫；現案長姐親職教養能力仍未提升；案主
02 無意願返家，將朝長期安置及自立生活之方向進行處遇。綜
03 上，為保障兒少最佳利益，使案主後續獲得適切照顧及良好
04 生活環境，故擬向法院聲請延長安置三個月，以維護案主安
05 全及最佳利益。」等語，亦有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
06 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供參。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受安置
07 人母親N109030-A現住在養護中心接受照護，經持續治療
08 後，其精神狀況仍無改善，目前仍無病識感，身心狀況仍未
09 穩定等情，參以受安置人已改由其大姊N109030-B監護，因
10 受安置人大姊無法就受安置人N109030身心發展及就學等議
11 題，提出合適照顧與教養方式，且經社工告知受安置人N109
12 030期望完成高中及大學學歷後，受安置人大姊109030-B亦
13 同意持續安置，並以受安置人N109030規劃為主，復經本院
14 聯繫受安置人大姊N109030-B，其表示同意本件延長安置，
15 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參。是為維護受安置人N109030
16 身心之健全發展，及提供必要之保護，受安置人N109030目
17 前尚不宜返家，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即有必要，於法有
18 據，應予准許。

1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0 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2 家事法庭 法官 王姿婷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25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6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呂怡萱